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公告编号:2024-113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以上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3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37,000万元。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 (一)青岛润兴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4年10月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兴”)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二)海尔新材料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4年10月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三)海尔新材料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尔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海尔新材料202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251,411.94万元,净利润1,302.55万元;总资产125,901.67万元,净资产41,025.56万元,负债总额84,876.11万元,资产负债率67.41%。

海尔新材料为公司持股8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健,具备偿债能力,获得平安银行青岛分行5A级、建设银行青岛支行7级、浙商银行青岛分行AA级、招商银行青岛分行3C级、浦发银行青岛分行A级,光大银行青岛分行BB+,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实时关注该公司的合同履行、持续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海尔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不对本次担保提供同比例的相应担保不会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执行。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0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69%。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49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万元 - 117,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0% - 50%	盈利:78,367.3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1,495万元 - 108,99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5% - 50%	盈利:70,042.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71元/股 - 1.83元/股	盈利:1.22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158万元 - 43,65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3% - 73%	盈利:29,255.9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837万元 - 39,33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0% - 85%	盈利:21,047.97万元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紧紧围绕“增长·质量”年度发展主题,以打造东阿阿胶特色新质生产力为重要着力点,深度践行“价值重塑、业务重塑、组织重塑、精神重塑”,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结合整合营销与数字化投放,持续提升品牌势能,强化品牌渗透以促进消费转化;系统构建药品+健康消费品“双轮驱动”增长模式,统筹推进“一中心 三高地”研发布局落地,积极拓展胶类产业链协同发展,公司迈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新轨道。主要产品渠道库存保持良性,价格体系不断规范,盈利能力表现稳健,投资回报能力显著增强,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经营质量全方位提升。

未来,东阿阿胶将坚定扛起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的使命担当,坚持以“1238”战略为指引,进一步巩固“滋补国宝 东阿阿胶”顶流品牌地位,全面落地药品+健康消费品“双轮驱动”业务增长模式,全方位持续夯实药品基石业务价值引领,全体系立体打造健康消费品创新业务发展格局。通过全面科学系统布局,持续做强做优做大阿胶主业,积极拓展滋补新赛道,统筹培育外延品种,大力发展战略“阿胶+”“+阿胶”,全面释放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动能,致力于成为大众最信赖的滋补健康引领者。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4-044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简称: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4-55

#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伟进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股东湖南湘诚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诚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诚神州”)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8个月,自湘诚神州根据借款协议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存入首笔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为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借款利率为0%,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4-56

#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控股股东湘诚神州签订《借款协议》的公告

I. 为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诚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诚神州”)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8个月,自湘诚神州根据借款协议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存入首笔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为0%。

II. 本次借款的出借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接受无息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III.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借款利率为0%,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IV.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借款的出借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湘诚神州。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湘诚神州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借款利息与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借款主体: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金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8个月,自湘诚神州根据借款协议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存入首笔借款之日起计算。
- 借款利率:0%。
- 借款用途: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 生效时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借款利息与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有利于拓宽公司资金来源渠道和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股东湖南湘诚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湘诚神州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体现了湘诚神州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一、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口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口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 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6,420.11元
回购均价(元/股)	132.28元/股-134.9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763,023股的比例为0.00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92元/股,最低价为132.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336,420.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和《梅花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6)。该议案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8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证券总数量:2,832,788,750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所占比例(%)
1	孟庆山	854,103,033	29.94
2	胡继军	99,291,451	3.4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863,363	3.29
4	北京匯智投資有限公司—匯智匯民戰略投資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90,643,969	3.18
5	王愛軍	72,452,774	2.54
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全合潤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59,722,108	2.09
7	梁宇博	54,474,218	1.91
8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中證畜牧养殖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43,748,521	1.53
9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證5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35,239,990	1.24
1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全合宜活躍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34,930,436	1.22
合计		1,438,590,363	50.43

截至2024年10月8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证券总数量:2,832,788,750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所占比例(%)
1	孟庆山	854,103,033	29.94
2	胡继军	99,291,451	3.4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863,363	3.29
4	北京匯智投資有限公司—匯智匯民戰略投資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90,643,969	3.18
5	王愛軍	72,452,774	2.54
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全合潤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59,722,108	2.09
7	梁宇博	54,474,218	1.91
8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中證畜牧养殖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43,748,521	1.53
9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證5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35,239,990	1.24
1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全合宜活躍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34,930,436	1.22
合计		1,438,590,363	50.43

(注:上述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